

第一章 日治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

第一節 領台初期（1895.11.20-1896.7.14）

在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剛領有台灣的混亂中，關於司法事務的處理，依同年 6 月 28 日的地方官暫訂官制規定，交由警察部掌刑事裁判、縣內務部掌民事裁判，亦即是由地方行政官來處理司法事務。¹ 同年 8 月 6 日正式進入軍政後，廢止了之前暫訂之地方官官制，改以總督府內陸軍局法官部掌管司法裁判事務，並輔以民政局民刑課；同年十月再以日令制訂「台灣總督府法院職制」，正式以一個專門的機關來審理台灣住民之犯罪及民事訴訟，依此軍事命令所設立的「台灣總督府法院」，自 1895 年（明治 28 年）11 月 20 日開始運作，該總督府法院在性質上仍屬軍事法庭，且一審終結，因此尚不屬於仿效自近代西方之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的現代型法院。²

依既有文獻所述，台灣總督府設有一法院（位於台北），以及十一個「支部」（名稱為：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埔里社、嘉義、台南、鳳山、恆春、澎湖島等支部）。雖然隔年 3 月 31 日軍政結束，該總督府法院於法律上不再是軍事法庭，但事實上持續運作到下一階段的法院開設為止。³

第二節 三級三審時期（1896.7.15-1898.7.19）

1896 年，專職行使國家司法裁判權的西方式/現代型法院機構，首度出現在

¹ 在當時已由日本政府實際上控制的地區，例如臺北，因屢有民事訴訟之需求出現，故曾擬設置「臺北民事裁判所」來處理境內之民事案件。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明治 28 年（1895），甲種永久保存（官房），第 16 門司法，民事類，四三、「臺北縣民事訴訟取扱規則」。

² 參考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 第 5 卷 日本統治下 50 年の台湾》（東京：文生書院，1990）。

³ 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下卷）》（台北，自刊，昭和 17 年），頁 3-5、9-10（以下簡稱「警察沿革誌」）；台灣總督府法務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台北，自刊，大正 6 年），頁 3-4（以下簡稱「司法誌」）。但在台中地方法院的檔案中，曾發現某一在 1896 年 6 月 10 日所為的判決，署名為「台灣總督府法院台灣支部」。按今之台中地區在清治末期的 1887 年之後，稱為「台灣縣」，與「苗栗縣」、「彰化縣」、「埔里社廳」、「雲林縣」等同屬「台灣府」轄區，故日治之初很可能在原「台灣縣」轄區設置「台灣支部」。

台灣社會。終止軍政，進入民政時期後(1896年4月1日至1945年10月24日)，司法裁判權不再歸軍事機關掌理，而由於日本的「裁判所構成法」並不實行於台灣，於是總督府在1896(明治29)年5月發佈律令第1號「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依該號條例所設置的「台灣總督府法院」(以下簡稱「總督府法院」)，係一個專職行使國家司法審判權的一般法院，自1896年7月15日開始運作，而這個以「律令」(經帝國議會授權總督制定之可發生與帝國議會之法律同一效力的行政命令)之形式，所制定的「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遂成為規範台灣司法制度的基本法律。

當時的總督府法院設有地方法院、覆審法院、高等法院，分別掌管第一審民刑事裁判與刑事預審、不服地方法院裁判而提起的「控訴」(含事實審及法律審)、以及不服覆審法院裁判而提起的上告(法律審)，其中高等法院為在台灣的司法審判體系之最終審法院。高等及覆審法院位於台灣總督府所在地台北，地方法院起初有十三所，即由上揭十一個支部改制而來，加上台北、台中兩地方法院，但後來有些地院遭裁撤。

1896年(明治29年)「雲林大屠殺」事件引發民怨與國際輿論，台灣總督府為了兼顧即時鎮壓異議份子，與避免軍隊濫殺，乃引進日本施行於明治初期但於1890年業已廢除的「臨時法院」制度；依1896年7月11日所發佈的律令第2號，總督府法院可即刻於事發地，設立由一般的司法官組成、管轄政治性案件、一審終結的「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迅速審判涉嫌抗日之份子。⁴

專為審判政治犯罪而設的「臨時法院」，雖有速審速決為立意的特別裁判程序，但並非軍事法庭。臨時法院不受普通管轄之限制，臨時法院管轄事項為：「一、意圖顛覆政府，竊據國土及其他紊亂朝憲而犯罪者，二、意圖反抗施政以暴動犯罪者，三、意圖對具有重要官職者加以危害而犯罪者，四、觸犯有關外患罪者」(第1條)。臨時法院是由五位判官組成的合議庭負責審理，原則上一審即終結，只有例外情形時才可以提上訴或再審(第2、6、7條)，不同於普通法院的三審制，不過基本上，不論是臨時法院的判官或是檢察官，都是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的判官或檢察官所擔任，故臨時法院非但不隸屬於軍事機關，且裁判者亦是與普

⁴ 參見《警察沿革誌》，頁10-12；《司法誌》，頁4-8。

通法院相同的司法專業人員，故不宜比擬為軍事法庭。⁵

第三節 二級二審時期（1898.7.20-1919.8.9）

1898年（明治31）律令第十六號修改法院條例，並自同年7月20日施行。當中最重大的變革，即廢除高等法院，僅剩地方法院及覆審法院等兩級，前者管轄民刑事第一審裁判，後者則管轄不服地方法院裁判之覆審，更重要的是，經過1898年與1899年的多方折衝，台灣總督府法院，已確定就台灣地域內的民刑事事件，具有終審裁判權，與日本內地裁判所成為相互獨立的司法體系。⁶ 也就是，台灣的覆審法院之上無上級法院可為第三審（上告審）判決，正式確立了「二級二審」制。另外，臨時法院則從原本的五位，改為僅三位判官組成合議庭審判，管轄事項再增加第五款：犯「匪徒刑罰令」所揭之罪者。

此時期還出現排斥人民使用法院的規定。首先是，1899年（明治32年）律令第一號規定，於1895年5月8日以前發生訴權之民事訴訟案件，自1899年4月1日起，地方法院概不受理，惟嗣後再以律令第五號，改自同年10月1日起才正式開始實施。此外，對於受重罪輕罪判決擬提起控訴者，要求需預先繳納保證金，此種「控訴預納金」制度，事實上嚴重阻斷人民利用控訴審（第二審），使二審形同具文。⁷

職司第一審民刑事裁判的地方法院，在此時期有（1）台北地方法院，其下置新竹、宜蘭兩出張所、（2）台中地方法院、（3）台南地方法院，其下置嘉義、鳳山、澎湖三出張所。⁸ 各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自1899（明治32）年6月起，開始辦理有關日本人（當時稱「內地人」）的「建物登記」或其他日本民商法上登記，並自1904（明治37）年2月10日起，開始依「公證規則」（前一年12月間發佈）辦理公證事務；此外，地方法院出張所自1904（明治37）年5月起，

⁵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1999），頁133-134。

⁶ 折衝的過程，可參見同上註，頁137-138。

⁷ 當時法院所受理之民事案件中，約有四分之一屬於1895年月8日以前發生訴權之案件，且大多權義關係錯綜複雜，故此項限制可大幅減輕法院之負擔。參見同上註，頁135-136。

⁸ 參見《警察沿革誌》，頁15-18。

得審理業經預審的刑事案件。⁹

1904（明治 37）年 3 月時，為節省經費，廢台中地方法院，改設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出張所，以致只剩兩個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則廢澎湖出張所，且令鳳山出張所僅辦理登記公證事務。為配合 1905（明治 38）年 5 月律令第三號「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的施行，同年月律令第四號規定地方法院及出張所應設置「登記所」，辦理包括業主權、典權、胎權、贖耕權等在內的登記以及公證事務。隔月，台北地方法院設四個、其新竹出張所設二個、其台中出張所設四個、台南地方法院設八個、其嘉義出張所設三個登記所，同時廢止台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1908（明治 41）年 8 月起，再依律令辦理船舶登記。¹⁰

1909（明治 42）年 10 月再改為設置台北、台中、台南等三地方法院，但僅剩宜蘭出張所，原新竹、嘉義出張所已改成登記所，登記所最多時曾有 28 所。¹¹

第四節 二級三審時期（1919.8.10-1927.7.9）

1919（大正 8）年 8 月律令第四號對法院條例，做出重大修改。由於在台辯護士與覆審法院長谷野格之推動，終於再次設立高等法院，同時雖然廢除了覆審法院，但於高等法院內設置「上告部」與「覆審部」兩部（「部」相當於今之「庭」），前者由五位判官合議審判，為對於第三審上訴（「上告」）、抗告與政治性的案件，做成最終的裁判，其法律見解拘束覆審部及各地方法院；後者由三位判官合議審判，為對於第二審上訴（日本法稱「控訴」）及抗告，做成裁判，也就是，高等法院的覆審部相當於日本內地的控訴院，負責因不服地方法院裁判而提起之控訴；再由原本已存在的地方法院（及其支部），或以單獨一位或以三位判官合議的方式，負責民刑案件第一審裁判、處理刑事預審案件、及非訟事件。這些使得

⁹參見《司法誌》，頁 20、27、31。關於日治時期登記制度及公證制度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洪遜欣、陳世榮撰，〈《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頁 166-204。按至 1922 年年底為止，原則上限於涉及日本人（內地人）的民商事項，始能依用日本民法，故僅在此情形下，才能向法院辦理日本民法上各類登記，但後述依「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所為的登記，不在此限。

¹⁰參見《司法誌》，頁 31-34、41。

¹¹參見同上註，頁 41-47。登記所數目，參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390。

台灣的法院制度，雖然形式上只有二級法院，但實質上已成為三審制。¹²

這個時期也將過去的地方法院出張所，改為「地方法院支部」；以前的登記所，改稱「地方法院出張所」，仍辦理登記公證。當時設有台北、台中、台南三個地方法院，以及宜蘭、新竹、嘉義三個地方法院支部。按日本民商法自 1923（大正 12）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施行於台灣，故此後台灣人和日本人均得以至法院辦理日本民商法上各種登記。¹³

此時期最具有意義的是 1919 年臨時法院的廢除，這使得台灣總督府法院體系一元化。原由臨時法院所管轄之犯罪，連同日本刑法上有關危害皇室之罪及內亂罪，一併歸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且以其作為第一審及終審法院，換言之，有關政治犯罪仍由總督府法院一審終結。另外，1919 年律令第 6 號，亦廢除了重罪輕罪控訴預納金規則，掃除了對刑案提起控訴之事實上障礙。¹⁴

第五節 二級三審四部時期 (1927.7.10-1943.2.23)

在內地法延長主義的影響下，1927（昭和 2）年，法院條例再為重要修改，並自同年 7 月 10 日開始實施，台灣法院制度的實質內涵更趨近於日本內地。依 1927 年的法院條例規定，地方法院正式設置「合議部」與「單獨部」，使不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裁判者，得向地方法院合議部提起第二審上訴（「控訴」），再有不服可向高等法院上告部提起上告（第三審上訴）；而對於合議部所為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者可向高等法院覆審部提起控訴，再有不服可向高等法院上告部提起上告。¹⁵ 換言之，台灣之地方法院單獨部，相當於日本內地之第一級裁判機關：區裁判所；地方法院合議部則相當於地方裁判所，可成為單獨部裁判之「控訴審」法院，至此，台灣法院制度已發展成為「二級四部三審」，台灣的「四部」：

¹²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41-142。

¹³ 參見同上註，頁 139-142、160、317-318；《警察沿革誌》，頁 27-29。地方法院支部的權限，有可能小於地方法院，詳見《警察沿革誌》，頁 41-43。

¹⁴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40-141。

¹⁵ 有五類案件屬於合議部管轄：（1）訴訟標的之價格超過 1000 元（2）人事訴訟（3）破產（4）該當死刑、無期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5）該當不滿一年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但經預審。參見同上註，頁 142。

高等法院上告部、高等法院覆審部、地方法院合議部、地方法院單獨部，實質上等同於日本內地之「四級」：大審院、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故可以說，自 1927 年起，台灣法院已跟日本內地同採「四級三審」制，只不過在台灣係由二級法院透過「四部」，來取代日本的「四級裁判所」。

1933（昭和 8）年，增設了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1936（昭和 11）年，原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出張所，升格為台北地方法院的支部。1938（昭和 13）年，原台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升格為新竹地方法院。1940（昭和 15）年，原台南地方高雄支部，亦升格為高雄地方法院，故此時已有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五個地方法院，和宜蘭、花蓮港、嘉義等三個地方法院支部，以及三十八個地方法院出張所。¹⁶

第六節 戰爭末期（1943.2.24-1945.10.24）

自 1943（昭和 18）年 2 月 24 日起，日本於二次大戰末期所制定的「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依敕令施行於台灣。¹⁷ 據此，凡特種民刑事案件，不得為第二審上訴（「控訴」），故不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判決，得直接上訴（「上告」）至高等法院覆審部；不服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判決者，則上訴（「上告」）至高等法院上告部，換言之，已改成二審制。至同年 11 月 5 日，該戰時特例修改為：所有的民刑案件，均採如上所述的二審制。¹⁸ 不過，法院的種類及其數量，與上一個時期幾無兩樣。¹⁹

台灣的法院制度終究與日本內地裁判所制度有別。首先就立法形式而言，規範台灣法院制度者為台灣總督府所制定的「律令」，不同於日本裁判所制度是由經過帝國議會協贊之「法律」加以規範。堅持律令立法，不外是維持台灣司法制度的特殊性，例如日本戰前的行政裁判制度，就未施行於台灣，使得台灣人民受

¹⁶ 參見同上註，頁 162，表 3-2。

¹⁷ 參見條約局法規課，《台灣の委任立法制度（「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一）》（東京，自刊，昭和 34 年），附錄，頁 50。

¹⁸ 參見同上註；戴炎輝、蔡章麟撰，《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44 年），頁 311-313。

¹⁹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2，表 3-2。只有地方法院出張所的數目多增加一個。

到行政機關不法侵害其權利時，只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與再訴願，而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因此，日本殖民統治者雖引進了迥異於華人法律傳統的現代型法院，但其既不全然依照作為仿效範本之近代西方法制，亦有別於當時日本內地的法院（稱「裁判所」）制度。以上有關日治下台灣的法院制度及各級法院數量，可約略整理成表 1-1、表 1-2，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則整理成表 1-3。

表 1-1：日治時期法院制度概要（1898-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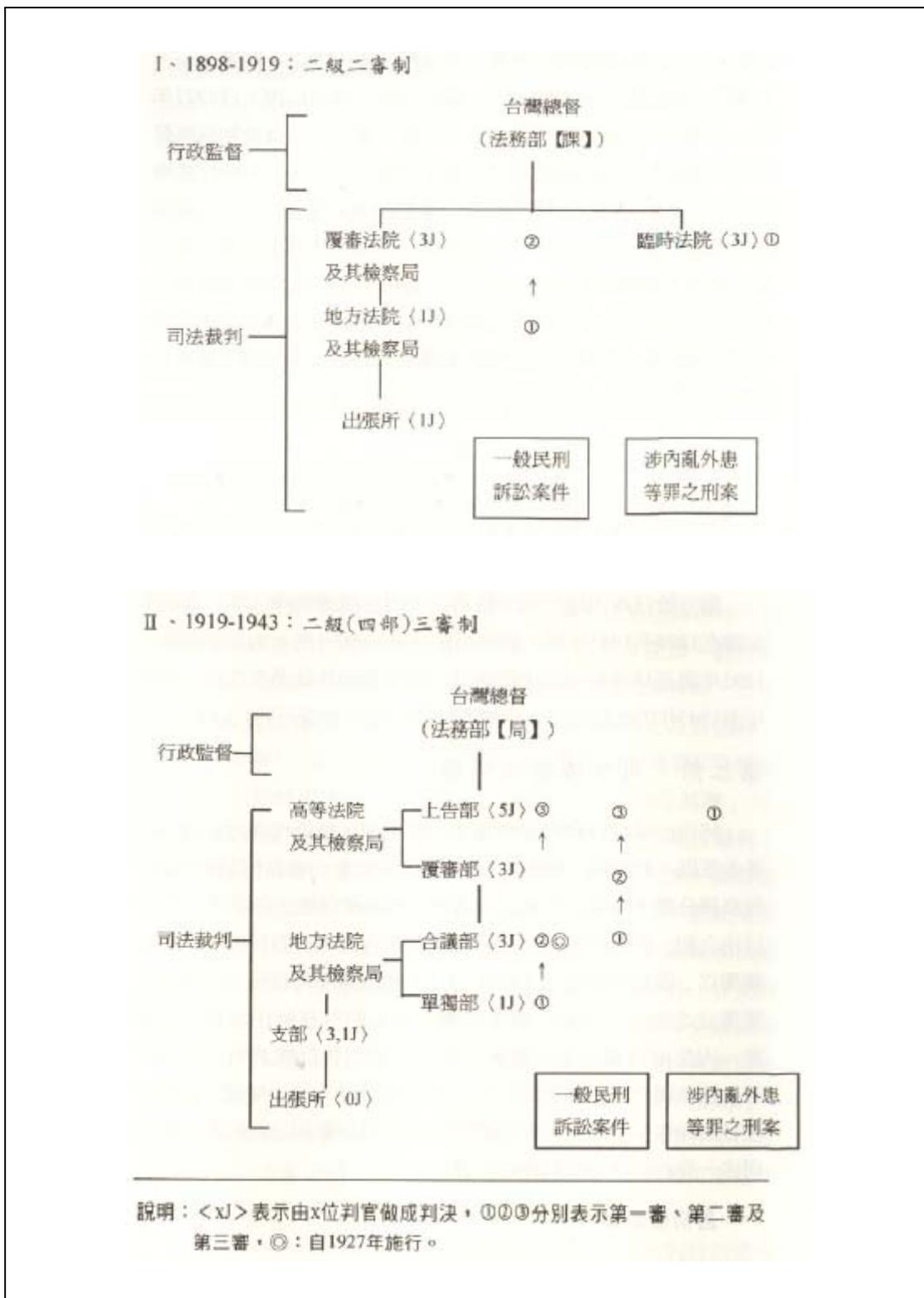


表 1-2：日治時期臺灣法院之數目（1897-1943）

年 度	高等法院	覆審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支部(分院)	地方法院 出張所
1897	1	1	8	—	—
1898	—	1	3	5	—
1904	—	1	2	4	—
1905	—	1	2	4	21
1909	—	1	3	1	24
1912	—	1	3	1	27
1915	—	1	3	1	28
1919	1	—	3	3	27
1921	1	—	3	3	29
1922	1	—	3	3	30
1925	1	—	3	3	31
1927	1	—	3	3	32
1929	1	—	3	3	33
1933	1	—	3	4	35
1936	1	—	3	5	37
1938	1	—	4	4	38
1940	1	—	5	3	38
1942	1	—	5	3	39
1943	1	—	5	3	39

說明：本表除1897及1943年兩年外，皆僅選列該年度之法院數目與上年度不同者。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392。

表 1-3：日治時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沿革（1895-1945）

日期	法源	法院	管轄區域	備註
M28/10/7	日令第 11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	本院	台北縣直轄地及基隆淡水各支廳管轄地	
		宜蘭支部	台北縣宜蘭支廳管轄地	
		新竹支部	台北縣新竹支廳管轄地	
		苗栗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苗栗出張所管轄地	
		彰化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直轄地及彰化出張所管轄地	
		雲林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管轄地	
		埔里社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埔里社出張所管轄地	
		嘉義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嘉義出張所管轄地	
		台南支部	台南民政支部直轄地及安平出張所管轄地	
		鳳山支部	台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管轄地	
		恆春支部	台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管轄地	
		澎湖島支部	澎湖島廳管轄地	
M29/5/1 (開廳)	M29/5/1 律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管轄區域依行政區劃) M29/9 訓令第 118 號	台北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M30 年 11 月以府令第 54 號廢止，由新竹地方法院代理 M31/7/1 起依府令 41 號由台中地方法院代理
		埔里社地方法院		M39/9 以府令第 44 號廢止，由台中地方法院代理

		台中地方法院		依 M31/11 府令第 150 號於 11/12-M32/1/25 於斗六（及台南地院嘉義出張所）設立臨時法院
		鹿港（彰化）地方法院		M29/10 府令第 48 號鹿港地方法院移設於彰化，改稱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M30/11 月以府令第 54 號廢止，由嘉義地方法院代理，M31 年 07/01 依府令 41 號由台中地方法院代理
		嘉義地方法院		
		台南地方法院		
		鳳山地方法院		
		恆春地方法院		M30 年 9 月以府令第 44 號廢止，由鳳山地方法院代理
		宜蘭地方法院		
		澎湖島地方法院		
M31/7/19	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府令第 56 號	台北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	台北縣、宜蘭廳 台北縣下新埔、新竹辨務署 原台中縣苗栗辨務署管轄地於 M34 年 11 月以府令第 67 號改歸新竹出張所管轄	M42 以府令第 77 號廢止
		宜蘭出張所	宜蘭廳	
		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縣	M35 府令第 4 號改正台中地方法院位置 M37 以府令第 28 號廢止

		台南地方法院	台南縣、台東廳、澎湖廳	
		嘉義出張所	斗六、北港、鹽水辨務署管轄地於 M34 年 11 月以府令第 67 號歸嘉義出張所管轄	M42 以府令第 77 號廢止
		鳳山出張所		
		澎湖出張所		M37 以府令第 28 號廢止
M37/3	府令第 28 號改正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	台北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		M42/10/25 改為新竹登記所
		台中出張所		
		台南地方法院	鹽水港廳管下一圓 台東廳 花蓮港廳	
		嘉義出張所		
		鳳山出張所		M38/6 府令第 31 號廢止
M42/10	府令第 270 號	台北地方法院		
		宜蘭出張所	包括台東廳、花蓮港廳	
		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南投兩廳	
		台南地方法院		
M45/4	府令第 30 號 府令第 33 號	南投廳林圯埔臨時法院 (04/08-16)		
T02/11 T03/3	府令第 100 號 府令第 9 號	新竹廳苗栗臨時法院 (T02/11-T03/03/03)		
T04/8 T04/12	府令第 50 號 府令第 69 號	台南廳下台南臨時法院 (T04/08/20-12/27)		
T09-	府令第 55 號	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市、台東廳、花蓮港廳	
		宜蘭支部	宜蘭市、宜蘭郡、羅東郡、蘇澳郡	
		花蓮港支部	花蓮港廳、台東廳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州	S13/05 設立

		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州	
		台南地方法院	台南州	
		嘉義支部	嘉義市、嘉義郡、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東石郡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州、澎湖廳	S15/12 設立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法務成績集。M：明治、T：大正、S：昭和。

第二章 日治五十年法院運作實況

第一節 法院的人員

第一項 人員數目

在日本統治的前二十年，台灣總督府部分基於節省經費的考量，並不太願意任用足夠的法律專業人員；但自 1919 年之後，其人數已逐漸增加。在 1898 年由三審制改為二審制之後，總督府法院內的判官及檢察官，約有半數去職。在 1902 年日本當局大舉肅清台灣人「匪徒」之後，由於判官及檢察官在殖民統治上的「利用價值」已降低，其總人數在 1904 年有明顯的下降。至 1919 年改回三審制，法院內判官及檢察官的人數才大幅增加。²⁰ 於 1927 年，可能因為地方法院正式設置單獨部及合議部之故，判官及檢察官人數再次躍升。此後，到日治結束為止，判官及檢察官的數目，一直穩定成長；在 1943 年，總計有 66 位判官、及 33 位檢察官。（參見表 2-1）

就法官人數與人口總數之比例而言，在台灣平均每十萬人可分配到一位判官，但在同時期的日本，平均每五萬人可分配到一位判事，顯然日本政府對台灣司法之投資仍相當稀少。但若與同在日本統治下的朝鮮相比，台灣的判官與人口比率，原本落後於朝鮮，但至日治後期已超越朝鮮。²¹

²⁰ 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大正 10 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第八類雜類，「法院判官檢察官增員ニ關スル件」。

²¹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3-166。

表 2-1：日治時期司法人員之數目（1897-1943）

年 度	判 官	檢 察 官	書 記	通 譯	辯 護 士						
1897	55	19	—	—	—	1921	36	15	146	35	59
1898	24	10	—	—	—	1922	38	17	162	35	67
1899	28	14	91	35	—	1923	38	15	166	35	77
1900	31	13	99	40	—	1924	37	15	159	33	83
1901	32	13	103	41	55	1925	39	16	159	33	93
1902	29	13	100	39	—	1926	39	16	163	33	115
1903	30	13	95	33	—	1927	48	23	172	40	137
1904	23	9, 3*	93	28	—	1928	48	26	175	40	—
1905	24	9, 3*	133	32	—	1929	48	26	178	40	—
1906	24	9, 3*	139	28	—	1930	53	26	184	45	—
1907	24	9, 3*	140	31	—	1931	53	26	184	45	158
1908	26	9, 3*	139	27	—	1932	54	27	183	47	169
1909	24	10, 2*	130	27	—	1933	56	27	189	47	172
1910	24	10, 1*	137	27	—	1934	56	29	193	51	177
1911	24	10, 1*	133	26	—	1935	60	30	201	54	152
1912	26	10	134	28	—	1936	60	30	201	54	133
1913	26	10	129	28	—	1937	60	30	201	54	127
1914	27	10	130	28	—	1938	63	31	212	56	126
1915	27	9	129	28	—	1939	63	33	212	56	118
1916	26	11	126	28	—	1940	68	34	219	60	122
1917	26	11	129	28	—	1941	68	34	214	60	—
1918	28	14	144	32	—	1942	66	33	206	56	—
1919	36	15	149	35	—	1943	66	33	206	56	—
1920	37	18	144	35	—						

說明：* 表示代行檢察官職務之書記或警部的數目。1901年辯護士之數目，係統計自台灣慣習研究會會員名簿，不一定即是當時辯護士的總數。《台灣慣習記事》，1卷6號(1901)，附錄，1卷10號(1901)，頁88；《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大正6年(1917)，頁731，昭和2年(1927)，頁659；《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392；台灣總督府法務局，《台灣司法一覽》(臺北，1941)，頁26-27。

第二項 任用資格與身份保障

第一款 判官

總督府法院判官是由台灣總督所任命，基本上必須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定之判事資格，以確保其擁有與日本內地審判官員相同的法律專業能力，惟在日治早期 1896 年的法院條例第 4 條規定，此項資格要求暫時不及於地方法院之判官，不過 1898 年的改革中，法院條例已刪除此例外規定。1918 年台灣總督府曾預先招募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於日本內地裁判所實習（當時稱「試補」），以待台灣總督府法院有缺額時，出任判官或檢察官。²²

²² 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大正 7 年（1918），15 年保存，第 33 卷，第六門司法，第八類雜，「司法官試補ノ採用判官檢察官ニ轉任ノ件」。

此外，臨時法院之判官，也都是由具有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判官資格者擔任，原則上，檢察官亦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檢察官擔任（第 2、3 條）。

1933 年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仿效日本內地之制，新設「預備判官」及「預備檢察官」，置於地方法院及其支部或其檢察局。「其目的在於，當有內地試補司法官或判事、檢事欲遞補為台灣總督府法院之判官或檢察官而無職缺時，台灣總督得先任命其為預備法官或預備檢察官，到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支部（分院）、或是檢察局就職，直到有適合其之職缺，以使其研究、認識本島之特殊情形，以期審判或檢察業務之無憾恨。同時，地方法院長或檢察官長在地方法院法官或檢察官發生問題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情形時，得任命同廳之預備判官或預備檢察官代理判官或檢察官之職務，以謀司法事務之推進。」²³

台灣的判官，雖然與日本內地的判事同樣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定之資格，但是在身分保障上卻有相當大的一段差距。依照日本憲法與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判事的身分受到較一般文官為優的特別保障，判事除非（1）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或者（2）因身體或精神衰弱至不能執行職務，經控訴院或大審院之總會為退職決議，否則不得違反其意願而為轉官、轉所、停職、免職，或減俸。然而，1898 年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僅承認台灣的判官除非（1）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或者（2）因身體或精神衰弱至不能執行職務，經覆審法院之總會為退職決議，否則不得違反其意願而為免官、轉官（15、16 條），也就是，台灣的判官較日本內地判官少了三項特別身分保障，即沒有不得任意轉所、停職、減俸之保障，同時條例第 17 條創設有關於「判官休職權」之規定，即台灣總督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判官為休職之命令，受休職之判官不執行判官職務，且只能領取本俸的四分之一。²⁴ 直到 1919 年的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才廢止總督休職權之規定。

第二款 檢察官

過去雖有檢察官制但未設檢察局，1898 年法院條例明訂各法院附置檢察局，

²³ 《台灣總督府檔案》，昭和 8 年（1933），永久保存，第一門秘書，官規官制類，「法院條例中改正稟申案 律令第二號」。

²⁴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50-152。

但檢察局於執行職務時，與法院係相互獨立的。各檢察局由總督於檢察官中任命一人為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察局之事務。檢察官亦由總督任命，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依 1898 年敕令第 300 號，檢察官與判官一樣，需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定判事檢事之資格，惟法院條例第 10 條仍規定，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職務，得暫由警部長或由警部代行。²⁵

日本內地檢事的身分保障較判事為少，檢事除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否則不得違反其意願而為免職。然而，台灣的檢察官雖自 1899 年起已需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定判事檢事資格，卻毫無司法官特別身分保障，較內地檢事之至少擁有不得任意免職，更不受尊重。²⁶

第二節 法律專業人員

第一項 司法書士

司法代書人是指受他人之囑託，以撰寫於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書狀為業之人。一般人民以本人名義向法院進行訴訟時，通常會委請司法代書人撰寫訴訟書狀，另外在締結民事契約時，也會請司法代書人擬定書面條款。日本的司法代書人法於 1923 年 4 月 1 日起才真正實施於台灣。司法代書人需經過國家考試通過，以證明具有相當的法律知識，並且對「國文」（日文）有一定熟稔，²⁷ 經所隸屬地方法院院長認可，方可執業；雖可依核定金額收取報酬，但不得逾越其業務範圍干預他人間之訴訟其他事件。²⁸

日治時期的司法代書人，台灣人與日本人均有，但人數上前者多於後者，跟辯護士不同。且就所有司法書士而言，其數目遠超過在台辯護士總數，1907 年全台有 791 名司法書士，但當時辯護士尚不及百人；1930 年代，司法書士大致

²⁵ 王泰升，同上註，頁 136-137。並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明治 34 年（1901），乙種永久保存，第 16 門司法，雜類，一、「警部ヲシテ專任檢察官代理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ル件台中縣知事へ回答」。

²⁶ 參見王泰升，同上註，頁 150-152。

²⁷ 《台灣總督府檔案》，大正 11 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第七類退隱料扶助料，「司法代書人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敕令第四一號）」。

²⁸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1），頁 267-268。

維持在 500 餘人，辯護士卻一直僅 100 餘人。至 1945 年日治結束時，全台司法書士計有 469 名，當中僅有 86 名是日本人，其餘均是台灣人。²⁹

第二項 辯護士

日治初期，已將西方的律師制度引進台灣。自 1898 年即依府令「訴訟代人規則」，核可未必具有日本辯護士資格者擔任訴訟代人（類似日本明治初期的「代言人」），受當事人委任，在法院為民事訴訟代理人或為刑事訴訟上辯護人。³⁰ 於 1900 年，台灣總督府以律令頒行「辯護士規則」，使關於辯護士事項「依用」日本辯護士法，正式將西方的辯護士制度施行於台灣，惟原本已執業之資格並無嚴格限制的「訴訟代人」，仍暫准其執業。1901 年甚至允許訴訟代人得登錄為辯護士，在形式上減少訴訟代人的人數。³¹ 於 1935 年再以律令公布「台灣辯護士令」，該令原則上採用日本辯護士法之內容，並要求在台灣的辯護士需具備日本辯護士法所定之資格。³²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依國防保安法第二十九條及治安維持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了保密並促進訴訟程序，只有事先經台灣總督指定者，始可擔任該等案件之辯護人，這就是所謂的「指定辯護士制度」。³³ 於日治時期，並不存在公設辯護人制度。

自日治初期開始，在台辯護士之分佈即相當平均。1901 年的資料顯示，日本人辯護士並未絕大多數集中於總督府所在的台北市，而是相當均勻地分散於全台灣各個設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的市鎮。³⁴ 這種情況一直持續著，以辯護士人數最多的 1934 年為例，登錄於臺北地院及其分院者有 96 人，於台中地院及其分

²⁹ 同上註。

³⁰ 關於訴訟代之執照，可參考《台灣總督府檔案》，明治 31 年，甲種永久，第四門文書，公文規程類，九、「訴訟代人免許狀書式」。

³¹ 明治 33 年(1900 年)律令第 5 號，明治 34 年(1901 年)律令第 2 號。見《律令總攬》，頁 133-134。

³² 昭和 8 年(1933 年)律令第 2 號、昭和 10 年(1935 年)律令第 7 號。並參考《台灣總督府檔案》，昭和 10 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雜類，「臺灣辯護士規則改正ノ件(律令第七號；昭和十年官法第二一號等三件一括)」。

³³ 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昭和 16 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雜類，「辯護士指定規則制定ノ件(府令第百十七號)」。

³⁴ 參見《台灣慣習記事》，1 卷 6 號(1901.6)，附錄；1 卷 10 號(1901.10)，頁 88。

院者有 29 人，於台南地院及其分院者有 52 人。³⁵

在整個日本帝國內，台灣人能得到辯護士提供法律協助的機會，一般而言較日本內地人差很多，但較朝鮮人好一些。（參見表 2-2）

表 2-2：臺、日、朝鮮分配到一位辯護士的人口數（1921-1940）

年 度	日 本(內地)	台 灣	朝 鮮
1910	43,719	137,479	51,688
1920	49,164	101,563	88,565
1930	51,139	88,284	103,608
1940	46,334	89,375	98,942

說明：日本部分引自Takaaki Hattori,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Japan: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Present State," in *Law in Japan*, ed. Arthur Taylor von Mehren (Cambridge, Mass., 1963), p.150, table2. 台灣部分參照表3-3及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1979），頁96-97。朝鮮部分參照《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大正6年(1917)，頁691，昭和2年(1927)，頁659，昭和6年(1931)，頁402；金圭昇，《日本の殖民地法制的研究》（東京，1987），頁99，表3；金哲，《韓國の人口と經濟》（東京，1965），頁13。

第三項 公證人

日治早期並未設有專業的公證人。台灣總督府於 1898 年規定，日本民商法律中屬於公證人之職務，暫由辦務署長執行之。至 1903 年，依律令「公證規則」，公證事務改由地方法院判官辦理，但判官得使法院書記官代行之。³⁶ 日本公證人法，自 1927 年正式施行於台灣，依該法公證人乃法院以外的法律專業人員，自設事務所，於執行公證業務時，得向當事人收費。³⁷ 只在少數地方，才由法院內書記執行公證人的職務。³⁸ 當時全台公證人僅六或七人，且均為日本人。³⁹

³⁵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0。

³⁶ 《台灣總督府檔案》，明治 37 年（1904 年），永久保存，第 16 門司法，民事類，一、「公證規則施行期日指定及公證規則施行細則發布ノ件」。

³⁷ 而在某些特種情況下，甚至可以加成計費，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昭和 2 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雜類，「公証人手數料規則制定ノ件（府令第四十四號）」。

³⁸ 參見《警察沿革誌》，頁 37-39；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43。執行公證人業

第三節 民事爭訟調停

總督府曾在台灣施行民事爭訟調停制度，此乃台灣殖民地所特有，並不存在於日本內地。原本台灣總督府僅以府令承認地方官可為民事爭訟調停，後來至 1904 年，顧及若干地區與法院所在地距離遙遠，且為減少法院訟源，乃以律令發佈「廳長處理民事爭訟調停之件」，改正以往的缺失，明訂調停程序，並強化法律上的效力，該律令規定澎湖廳、恆春廳、及台東廳之廳長得處理民事爭訟調停事件，經調停成立之爭端，即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

依廳長民事爭訟調停制度，於發生有關財產法或身份法上紛爭時，不問爭訟標的的價額高低，皆可向紛爭對造當事人居住地所屬的地方行政機關，繳納一定費用，聲請進行調停。設置於地方廳或州政府內調停課的專責官員（調停官）因而可對任何被請求解決的民事紛爭，擔任居中調解者的角色，若調停成立，則整個調停過程及雙方達成和解的內容必須做成筆錄，當事人依據此筆錄，得向該地方行政機關，聲請對於未履行和解條件之他方為強制執行，且任何一方不得在就此紛爭向法院提起訴訟。⁴⁰

地方行政機關民事爭訟調停的法律性質不同於法院之裁判，但職司調停的行政官員對紛爭所為之裁斷，經常事實上相當於法院判官所為之裁判。按該民事爭訟調停，係地方廳或州政府基於行政權而發動，當聲請人或相對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調停官可依台灣違警例處以扣留或「科料」（未滿 20 元之罰金），這使得民事紛爭的相對人幾乎沒有拒絕參與調解的自由。而在調停的當時，調停官也經常運用官府的權威，強迫當事人「同意」其就紛爭所擬定之解決方案，觀察台灣自 1910 年開始至日治結束，台灣地方行政機關民事爭訟調停案件的處理情形，百分七十以上都是調停成立。總之，僅受限於強行法之規定的行政機關內調停官，經常對於民事紛爭，以「調停之名進行「裁判」之實。⁴¹

務之書記官所屬地方法院出張所，有台北地方法院台東、花蓮港、玉里等出張所，以及台南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見洪遜欣、陳世榮撰，〈《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頁 171。〉

³⁹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70-271。〉

⁴⁰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6。〉

⁴¹ 同上註。

第四節 民事裁判

向有論者以為，日治時期行政機關所為的調停案件，多於法院的訴訟案件，惟倘若將在日本民事訴訟法上屬於特別訴訟程序的「督促程序」所進行的案件，算入訴訟案件的話，則 1899 年至 1914 年間，調停案件確實經常多餘訴訟案件，但在 1915 年至 1919 年之間，訴訟案件已稍稍多於調停案件，於 1920 年至 1929 年間，訴訟案件的領先差距逐漸增大，1930 年以後，僅以督促案件就已經超過調停案件，也就是台灣人民越來越多傾向使用法院訴訟，來解決民事紛爭。

單就法院的民事紛爭裁判來看，整個日治時期大致呈現上升的趨勢。1898 年平均每十萬人，只有 81 件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事件，同時期的日本有 230 件。1905 年案件率（案件總數/人口數）仍低，每十萬人才只有 67 件，但 1910 年以爬升至每十萬人有 122 件，1915 年為每十萬人有 182 件，1920 年為 189 件，1925 年為 195 件，至 1930 年已經每十萬人有 203 件，1930 年代前半期達 200 餘件的最頂峰。於 1920 年代至 30 年代中葉的約 15 年間，其平均的案件數，大約是日治初 1897 年至 1905 年此一期間的三倍；惟 1930 年代中葉以後，隨著戰爭的發生及日熾，案件數遞減，於 1940 年每十萬人有 133 件。

逐漸熟悉西方式/現代型法院的訴訟運作，應該是台灣人利用法院來解決民事紛爭的主因。而導致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中葉訴訟案件激增原因之一是：司法設施增加、都市化、教育普及、經濟生活改善等大環境的營造下，一般台灣人民透過社會學習，已較日治初期瞭解近代西方式民事法規範及法院訴訟制度，同時，1920、1930 年代台灣的辯護士人數大增，亦可協助人們有效地使用訴訟。⁴²

第五節 民事登記

1899（明治 32 年）律令第十二號「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開啟了台灣歐陸式登記制度的先河。1905 年的「土地登記規則」，則是建立了一套關於土地私法上權利的登記制度，針對已登錄於土地台帳上的土地「業主權」、「典權」、「胎權」、

⁴² 參見同上註，頁 199-213。

「賤耕權」等四種權利，其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除由繼承或遺囑而發生者，非依本規則登記不生效力，但由繼承或遺囑而發生者，非經登記仍不得對抗第三人，也就是對於舊慣上的四種土地關係，採取與日本內地不同的「登記生效主義」。自 1923 年 1 月 1 日起，因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關於土地的權利始改為「登記對抗主義」。

配合 1905 年的土地登記規則，同年 5 月律令第四號規定：在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管內設置登記所，使法院書記處理登記事務。同年府令第十二號也規定：在台北台南地方法院管轄下的主要地，設置登記所。之後在新竹及臺中，登記所總數達三十八個。

關於建物登記，於日治前期，因台灣人有關建物之法律關係乃依用舊慣，故無須登記，僅日本內地人的建物始須至法院為登記。不過，自 1923 年 1 月 1 日起，因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故台灣人的建物與土地同樣，得至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支部或其出張所辦理登記。⁴³

由法院所辦理的登記，尚有：船舶登記、工場胎權登記、漁業財團抵押登記、法人登記、夫婦財產契約登記（事實上未開辦）、商業登記（分為商號登記、未成年人、妻、法定代理人之登記、經理及清算人之登記、各類會社之登記）、信用組合（即今「合作社」）登記等。⁴⁴

第六節 犯罪即決

犯罪即決制度，使得在台灣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輕微犯罪擁有司法審判權。早在日本領台的第二年（1896 年），台灣總督府即已將日本內地的「違警罪即決例」移植至台灣，以律令發佈「該當拘留或科料之刑之犯罪即決例」，規定凡該當十日以內之拘留、或一元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之刑之罪（其範圍主要涵蓋由各廳縣所發佈的違警罪），得由警察署長及分署長或代理官吏，以及憲兵隊長及下士在其轄區內，於聽取被告人陳述並調查證據後，即為宣判，惟對於即決宣判

⁴³ 參見洪遜欣、陳世榮撰，〈《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頁 192-194。

⁴⁴ 參見同上註，頁 196-204。

得向地方法院請求為正式的裁判。⁴⁵

為了進一步減少刑事法院的案件負荷，並推廣罰金刑與笞刑的使用，台灣總督府於 1904 年依律令第四號，擴大可即決之犯罪的範圍，強化了名義上由作為地方行政首長的廳長即決，實際上由高階警察官擔任「即決官」的「犯罪即決」制度。亦即犯罪即決官（警察官）可審決的案件包括：（一）該當拘留或科料之刑之罪（包括「違警罪」在內）、（二）應科處主刑三個月以下重禁錮（相當於今之「有期徒刑」）之賭博罪（1909 年後增列：暴行未至傷害之罪）、（三）應科處主刑三個月以下重禁錮或百元以下罰金之違反行政諸規則之罪。值得注意的是，再搭配同年律令第一號所公布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經由宣告或換刑為罰金或笞刑，以及實務上由警察官署內拘留處所來行拘留或一個月以內有期徒刑等方式，這些犯罪即決案件得以在警察官署內完成「偵查、審判、執行」的程序，除非被告如下所述請求法院為正式判決。⁴⁶

由警察官署受理的犯罪即決案件，依法仍有兩個管道回歸法院的檢察官或法官處理，雖然事實上很少發生。首先，即決官署於受理刑案後，若認為該案應科處的罪名或刑罰程度已逾越犯罪即決例允許之範圍，而屬不能即決之罪，或以不即決為妥當，或有其他不能即決之罪俱發，則應將該案件移送法院檢察官。其次，受犯罪即決宣判者，若對之不服，得於一定期間（3 或 5 日）內，向即決官署聲請由法院為正式裁判。直到日治末期為止，一旦刑案繫屬於即決官署，其結果總是有罪宣告，且僅有極小比例的案件嗣後被移送至法院處理。⁴⁷

第七節 刑事案件

在日治初期，因日本統治當局不願投入太多國家資源於，那些相對較輕微的非政治性的一般性犯罪，故法院內刑案的數量並不多，自 1895 年 11 月至 1896 年 3 月，台灣總督府法院總共受理 346 件刑案，當中以竊盜者最多（158 件），強盜居次（55 件）。而自 1898 年至 1902 年，隨著台灣總督府實際管轄區域的擴

⁴⁵ 關於使用犯罪即決制度的理由，可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明治 37 年，民總 3309，犯罪即決ニ關スルモノ類，「犯罪即決ニ關スル律令發布ノ件」。

⁴⁶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2-264。

⁴⁷ 參見同上註，頁 214-216。

大，法院所受理的一般犯罪案件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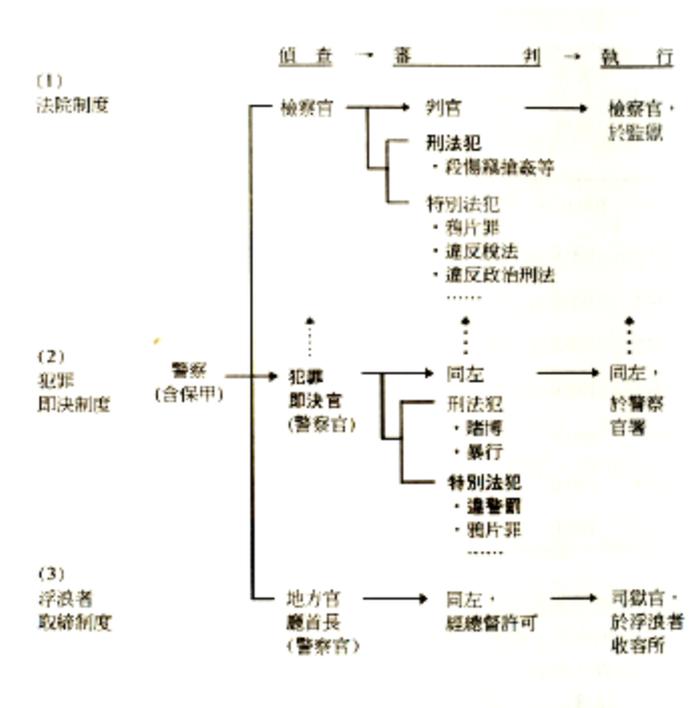
為了防止犯罪的蔓延，台灣總督府在台灣建立了一套完整而嚴密的犯罪控制體系（參見表 2-3）。首先對治安有潛在危險性的人，於 1906 年制定了「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將居無定所、無固定職業，且有妨害公安、擾亂風俗之虞者，進行「戒告」，戒告後仍不改其行為者，將被送往固定之住居所強制就業，基本上這些「浮浪者收容所」名稱雖不同於監獄（刑務所），但每日課以的作業幾乎沒有兩樣，這種強制作業的「保安處分」，實際上是對一個未犯罪之人，給予近似有期徒刑的制裁，卻是由警察官以地方行政官廳首長的名義，經台灣總督認可，即可做成裁決，且無司法救濟機制存在。⁴⁸

整個犯罪控制體系的偵查工作，皆由深入人民日常生活且掌控保甲長的警察系統負責發動。警察若認為某人有犯罪行為，則可能依兩種方式加以處理，其一是移送法院的檢察局，由檢察官繼續偵察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一旦起訴則移由判官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判，若被判有罪確定，則依檢察官之指揮，在監獄執行刑罰。其二是由同屬警察系統的犯罪即決官，依犯罪即決程序審決，且犯罪即決官署通常逕自執行其所定之處罰，基本上警察多是以第二種途徑來處理所認定的犯罪嫌疑人。如後所述，法院主要被用於處理應科處較重刑罰之犯罪。

至 1930 年代前期，本於日本內地延長主義，一些日本的刑事法規被實施於台灣，例如台灣刑事令依用 1930 年日本制定的「關於盜犯等防止之件」，1933 年日本的刑事補償法亦經施行勅令之指定而直接在台灣生效，但台灣殖民地特有的犯罪控制體系，仍然維持不變。

⁴⁸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1999），頁 260-262。

表 2-3: 日治時期犯罪控制體系 (1909-1945)



說明：用粗體字者，表示該項是同一類中最常發生者。以虛線表示此項移動，雖可能存在，但很少發生。由於《台灣總督府犯罪統計》就所有犯罪區分為刑法犯(觸犯刑法典者)及特別法犯(觸犯刑法典以外之特別刑法者)，本表從之。

究竟刑事案件有多少係由警察官署為犯罪即決宣告，而又有多少是由法院檢察官及判官為正式裁判？由下揭表 2-4 可以看出，基本上警察官署的犯罪即決案件數，遠多於法院所處理的刑事案件數，在 1905 年至 1915 年之間的法院刑案數目，大致上與 1900 年代初期相當接近，而 1910 年代後半期及 1920 年代，是整個日治 50 年當中，刑事案件最經常使用法院程序的時期，但也僅約四分之一的刑事案件係法院為正式的司法裁判，其餘的四分之三仍由警察官署為犯罪即決。1930 年代初期，犯罪即決案件的比重又逐漸攀升，至 1930 年代中期以後，整個情勢又回復到過去在 1905 年那時候的狀況，亦即平均若有一件刑案是由法院檢察官或判官處理，則已有六件刑案係由警察官署逕為裁決。

表 2-4 日治時期由法院或犯罪即決官署所處理之刑事案件數目（1897-1942）

年度	(A) 第一審法院檢察局偵查案件	(B) 犯罪即決官署受理案件	(C) 不服即決聲請法院為裁判之案件
1897	3,246	—	—
1898	4,258(164)	—	—
1899	5,645	—	—
1900	7,600	—	—
1901	8,979	—	—
1902	9,199	—	—
1903	9,862	—	—
1904	6,220	28,008	46
1905	5,892(189)	37,965 (1217), 1:6.4*	41
1906	6,236	39,095	51
1907	7,751	47,944	30
1908	7,162	43,940	26
1909	7,820	41,977	21
1910	8,333(253)	40,146 (1217) 1:4.8*	99
1911	9,723	39,807	23
1912	10,018	40,885	15
1913	10,774	42,985	47
1914	10,832	39,562	31
1915	10,737(309)	36,177 (1040), 1:3.4*	33
1916	12,231	42,064	49
1917	13,789	43,039	58
1918	15,340	45,569	43
1919	15,339	50,366	35
1920	14,347(383)	37,500 (1000), 1:2.6*	18
1921	17,214	50,436	20
1922	17,917	56,383	49
1923	19,535	61,058	31
1924	19,402	68,737	53
1925	21,616(521)	72,044 (1736), 1:3.3*	34
1926	24,581	88,969	39
1927	24,681	91,870	51
1928	26,389	103,632	89
1929	27,517	131,738	79
1930	27,197(581)	129,103 (2759), 1:4.7	54
1931	26,137	143,179	77
1932	26,332	159,456	56
1933	26,670	161,754	48
1934	26,152	181,702	49
1935	27,340(514)	172,712 (3246), 1:6.3*	16
1936	31,344	214,203	19
1937	27,985	196,432	10
1938	24,206	171,434	6
1939	24,665(418)	165,584 (2807), 1:6.7*	—
1940	30,030(500)	—	—
1941	39,817	—	—
1942	33,896	—	—

說明：括弧內的數字表示平均每十萬人有多少該類案件。帶有*號的比例數係依(A)：(B)計算得出。(A)項的案件數，引自《台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436；(B)及(C)項的案件數，引自《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下卷)》，頁353-55。台灣總人口數的參考資料與表3-7相同，惟1939年的總人口數，係參照近藤劬一，《太平洋戰下の朝鮮及び台灣》(東京，1961)，頁3。

如前所述，幾乎所有進入犯罪即決程序者都被判處有罪，故觸犯輕微犯罪者大概皆難逃即決官署的制裁，但每個進入法院的嫌疑人或被告，並不一定被認定為係犯罪者。台灣總督府檢察機關就其受理案件的不起訴處分率，從 1910 年起即一直是超過 50%，在 1930 年甚至接近 80%（表 2-5），雖然大部分的不起訴案件是由於罪證不足，仍有許多案件係因檢察官認為無起訴必要故便宜上不起訴（起訴猶豫），犯罪嫌疑人遭起訴後，尚有一部份於預審程序獲得免訴判決。既經這兩層的過濾，刑案於一般審判程序中獲判無罪者已很少。於 1910 年至 1935 年間，因不起訴處分率的提升，法院刑案的無罪率，降至約 2.5%。在戰爭時期，

不但不起訴處分率下降，無罪率也跟著下降。

表 2-5 日治時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預審免訴判決，以及第一審無罪判決之比例數（1897-1942）

年度	不起訴處分	預審免訴判決	第一審無罪判決
1897	13.4 %	20.6 %	5.3 %
1900	28.2	26.5	5.7
1905	42.4	48.4	5.2
1910	50.0	53.1	3.6
1915	55.8	44.1	2.8
1920	66.1	19.2	1.7
1925	69.4	15.0	1.6
1930	79.1	7.5	2.2
1935	70.3	0.0	3.7
1940	59.2	6.3	1.0
1942	50.0	2.7	1.9

說明：司法機關受理案件的總數及各類案件的數目，見《台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436-37、440-43。比例數係由筆者自行計算得出。